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学工部文件

衢院学工发〔2023〕6号



关于印发衢州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部门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2023年7月20日



衢州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明确各学院、各部门在学生公寓管理过程中的职责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，结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本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寓管理工作人员应坚持“一切服务于学生”的工作宗旨，牢固树立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环境育人的意识，认真做好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、服务工作。

第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管理规定，养成良好的生活、卫生习惯，体现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学院所有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在校

第二章 公寓管理机制

第五条 建立由学工部牵头，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团委协同，各二级学院为主实施的学生公寓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机制。

第六条 学工部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团委及各二级学院在学生公寓区的职责：

（一）学工部职责：落实学校有关公寓的决策和任务；制定、落实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，提高学生公寓管理规

范化水平；负责学生公寓区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，维护公寓良好秩序，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，做好学生的公寓安全教育与管理、公寓纪律管理、公寓卫生管理（包括督促检查学生寝室内务卫生、公寓内公共区域卫生保洁）；负责公寓辅导员、生活指导老师、公寓学生自治队伍等公寓管理服务人员的建设、培训与考核奖惩，以及非在编管理服务人员的聘用；开展公寓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；开展学生公寓区的评奖评优及公寓文化等活动；负责公寓住宿资源的调配、管理以及综合利用。

（二）保卫处职责：负责指导、督促、协调公寓的安全管理工作；完善学生公寓的人防、技防配备；定期对学生公寓防火设施、安全通道进行检查，对消防设施、器材进行管理；负责协助当地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、盗窃等事件或案件。

（三）后勤管理处职责：负责学生公寓设施设备的维修工作；进行学生公寓基础设施、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，改善住宿条件；负责公寓防疫工作。

（四）团委职责：负责公寓团组织建设，提高学生团员自我规范、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的能力；协同学工部开展文明寝室建设和公寓文化活动。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职责：向学生公寓派驻学院辅导员，做到学生管理及思想政治工作进公寓；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公寓检查，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

活及思想情况，加强情感沟通，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；加强对学生在公寓行为表现的考察、考核；注重调查处理学生在公寓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，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和稳定；会同学工部做好学生在公寓的宣传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；会同学工部做好学生宿舍的安排和调整工作。

第三章 住宿、退宿、假期留宿管理

第七条 凡本校录取的学生，按报到日期统一安排住宿、收费等事宜。

第八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，应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。

第九条 学工部负责做好学生公寓床位调配，根据各学院统计的招生人数安排床位，各学院根据学工部分配的床位安排学生入住。未经学工部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寓房间及床位。

第十条 每间宿舍按照相关标准安排住宿，学生公寓内不得留宿他人或男女混宿。每个宿舍成员都要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制度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寝室原则上不作调整，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寝室的，需班主任或者辅导员通过钉钉进行寝室调动申请。审批通过后需在3日内完成调整搬迁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需办理退宿，需本人提出申请，学生家长签字，经所在学院同意，由班主任或者辅导员通过钉

钉审批，方可办理退宿手续，并同时抄送学工部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根据有关规定，对于被学校退学、开除或者休学、转学、出国、参军等原因退宿时，按月收取住宿费。一学年按十个月计算。退宿人员办完退宿手续后，必须在2日内带走自己的物品，否则因清扫、调整、维修或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。

第十四条 毕业生离校时必须交清所有费用，办理财产验收手续后，方可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寒、暑假期间，需经学院审批通过，报学工部备案后方可留校，住宿免费，假期水电费自付。

第十六条 需留校住宿者由学工部统一安排与管理，学院需落实专人负责留校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治安秩序管理

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开门时间：6:00；关门熄灯时间：23:00（周五~周六和节假日不熄灯）。学生公寓大门全天24小时安排值班，值班人员应严于律己，做好值班验证、记录和来客登记工作，加强防火、防盗等安全管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须按时归寝，有特殊情况需晚归的学生，门禁刷脸后方可入内，学校将晚归学生名单反馈二级学院，二级学院视情况进行处理；寝室成员有无故不归寝的，寝室长须及时向辅导员或班主任报告；未经准许，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公寓；学生不得留宿校外人员，严禁留宿异性。

第十九条 凡携带大件物品离开公寓者，需经值班员查验并登记。公寓内的公物、家具除学校统一安排之外，一律不得带出学生公寓。禁止自行车进出学生公寓。

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寓区内摆摊设点和推销商品，违者予以取缔，劝说不听、情节严重者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住宿人员的贵重设备、物品，应办理个人财产保险；需在宿舍存放时，应妥善保管，损失自负。

第二十二条 住宿人员应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，不得擅自攀爬公寓门、窗、阳台及楼顶；不得在公寓内存放公安部门管制的枪支、刀具、易燃易爆、易腐蚀及放射性物品，不得使用明火。若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，参照学生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发现火灾等事故时，应及时报警，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采取必要灭火措施；不能自救时，应及时撤离现场。发生刑事、治安等案件时，在场人员应保护现场，及时报案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吵闹、大声喧哗、斗殴、酗酒、赌博和大音量播放各类媒体，以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实行查房制度。查房人员必要时应佩戴有关工作牌（证）方可进入宿舍查房。查房时，住宿人员应礼貌接受查房人员的检查和询问。

第二十六条 学工部在节假日要协同保卫部门进行安全检查，定期检查楼道内消防等安全设施。要认真落实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防范，确保学生公寓安全。

第五章 卫生管理

第二十七条 住宿人员要讲文明、讲卫生、讲公德。生活、学习用品要摆放整齐。宿舍内要经常清扫，被套、床单、枕巾、窗帘应经常换洗，保持良好的室内卫生，经常通风换气，保持空气清新，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。

第二十八条 不得在公寓楼内墙面上涂写、刻画、张贴、蹬踏脚印；不得乱泼污水；不得在走廊上打球、踢球等；宿舍内不得豢养宠物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寓楼环境卫生实行分区责任制。各公寓楼卫生保洁员负责公共卫生（包括走廊、楼梯、开水房、公寓楼门厅等）清理。学生应尊重卫生保洁员的劳动，维护公共卫生，配合做好公共卫生保洁工作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寝室应选派寝室长，建立值日生制，做好寝室内的日常清洁、保洁工作。值日生每日打扫好寝室后要将垃圾放到楼下指定的垃圾箱内（不得放在走廊）。学生公寓实行内务卫生检查制度，由学工部、二级学院执行，定期公布卫生检查情况。

第六章 物资管理

第三十一条 宿舍内配备的家具、设备和设施，未经学工

部同意，住宿人员不得随意更换、改造和拆卸。学生调换宿舍、毕业或其它原因退宿时，管理员要进行验收，齐全无损的方可办理调换、退宿手续。家具、门窗、设备和设施等若人为损坏，由当事人赔偿，当事人不明的，由宿舍居住人员集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章 水电管理

第三十二条 住宿人员要增强节能意识，自觉节约能源，杜绝长流水、长明灯。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，应及时报修。

第三十三条 用水用电计量，以寝室为单位实行定量计量管理，凡属本校统招生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额度实行补贴（每生每月3吨水、3度电），超量自付，每月结算，定期收取超额水、电费，由寝室人员分摊超额部分，收费价格按相关标准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每月由生活指导老师抄水表，在公寓公告栏公布超额数及超支金额，超支金额由寝室长在通知下发之日7天内将水费交至本幢生活指导老师处；学生可手机查询电费情况，通过手机或至学生事务大厅缴纳超支电费。逾期不交按每天10%收取滞纳金或停供水电。

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寝室置有或使用违禁电器设备：寝室只允许使用符合标准的必备电器设备，如手机、电脑（包括平板电脑）、小型电风扇、剃须刀、电动牙刷、电蚊香（拍）、驱蚊器、台灯、充电器、插线板、饮水机；只允许在楼道两头

专用插座处使用小功率电吹风（<1500W）、直（卷）发棒（<220W），寝室禁止置有或使用未在列举范围内的其它违禁电器设备。离寝时要关闭各种电器、电源，做到人走断电，严防用电事故。

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私自更换水电设施，不准乱拉电线，未经许可不得使用违规电器设备，凡因超载用电而造成保险丝、设备等损坏，其修理费（含材料费）由该寝室承担，对违反本规定的寝室和个人，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处理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公寓寝室内的卫生间及走廊，实行全天候供水电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调换宿舍、毕业或其它原因退宿时，其用电、用水余额可办理退款手续。

第八章 维修管理

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的零星维修由学工部负责报修，维修人员接到报修单后，24小时内到现场察看维修，如是自然损坏，立即维修；如是人为因素，应查明情况，责成当事人赔偿。维修完工后，维修人员在报修单存根上注明所用材料、完工时间，相关人员亦应在维修单上签字认可。

第四十条 学生公寓的维修报修后，要做到“小修不过夜，大修不过天”，因其它原因不能维修时，应在维修登记本上说明原因。

第九章 文明建设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寝室布置要整洁、美观、文明、有序，学工部定期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，各学院要积极予以配合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、创先争优。

第四十二条 公寓内部及周边开展文化标识建设，体现环境育人功能，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宣传工作。

第四十三条 寝室成员之间提倡互帮互学，文明和谐，营造室雅人和的氛围。

第四十四条 在寝室内严禁玩色情电子游戏、看色情盘片和登陆色情网站；禁止查阅、调用、复制、传播反动（色情）影像制品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。

第四十五条 公寓文化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公寓要有计划、有组织开展格调高雅、积极向上、学生欢迎的公寓文化活动，各学院、相关部门要鼓励学生参与其中，提升文化品味，丰富校园文化。

第四十六条 发挥党团组织在公寓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充分发挥公寓管理的育人功能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衢州学院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